

# 关于《太平洋证券金元宝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二〇一九年八月第三次修订版)》

## 变更的份额持有人征询函

尊敬的份额持有人：

管理人、托管人双方已签署了《太平洋证券金元宝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二〇一九年八月第三次修订版）》，以下简称“《原合同》”。为使太平洋证券金元宝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更好地运作，我司拟对《原合同》进行变更。

一、就本集合计划本次变更事宜，我司已与托管人达成书面一致，本次变更涉及本集合计划的利益冲突情况、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费用及业绩报酬、投资限制和管理人的义务等，具体条款详见附表或以我司网站挂网的《太平洋证券金元宝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二〇一九年八月第三次修订版）之补充协议一》为准。

二、现管理人就本集合计划本次合同变更相关事宜征询全体份额持有人意见。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截止日为2023年4月17日。为了保障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份额持有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管理人安排2023年4月17日为临时开放日，您可于当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如您/贵机构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请于征询截止日前以书面签署征询函回函的方式做出不同意变更的意思表示或/并在前述临时开放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您/贵机构同意本次合同变更，请于征询截止日前以书面签署征询函回函的方式做出同意变更的意思表示。

对于书面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投资者，管理人将于2023年4月18日强制赎回您持有的所有份额（赎回价格为2023年4月17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份额持有人未在征询期内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且未在上述临时开放期内办理退出手续的，视为份额持有人同意本合同变更。



因2023年4月17日为本集合计划申购开放日,故提示于该日申购的投资者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三、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将同步进行变更,风险揭示书具体内容不变。

四、请您在“关于《太平洋证券金元宝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二〇一九年八月第三次修订版)》变更的份额持有人征询函的回函”中做出意见表示。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特此公告。



关于《太平洋证券金元宝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二〇一九年八月第三次修订版)》

变更的份额持有人征询函的回函

请份额持有人根据以上内容作出意见表示：

同意合同变更之份额持有人，请于“同意合同变更”栏签字或盖章；不同意合同变更之份额持有人，请于“不同意合同变更”栏签字或盖章。请您于征询截止日前书面反馈意见。

意见	份额持有人签字/盖章
同意合同变更	
不同意合同变更	
时间	年 月 日

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客户所在销售机构：



附：合同变更要素对照表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利益冲突情况	<p>1、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p> <p>本集合计划发生“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上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时，可能发生利益冲突。</p> <p>2、利益冲突处理方式</p> <p>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的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上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p> <p>管理人在实施前述投资行为以及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时，应在投资行为实施过程中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交易，公平对待本集合计划财产，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并防范利益冲突。</p> <p>3、利益冲突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及披露频率</p> <p>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的，应该事后通过管理人公告方式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托管人进行披露，并在本集合计划季度、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等，具体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交易对手方、交易数量，对投资者利益影响情况等。</p> <p>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还应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充分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p>	<p>1、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p> <p>本集合计划发生“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上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时，可能发生利益冲突。</p> <p>2、利益冲突处理方式</p> <p>管理人以本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并在投资行为实施过程中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交易，公平对待本集合计划财产，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并防范利益冲突。</p> <p>本集合计划资产除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外，管理人不得将其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p> <p>3、利益冲突披露方式、披露内容</p> <p>管理人以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此外，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交易对手方、交易数量，对投资者利益影响情况等。</p>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p>(一) 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程序</p> <p>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参与条件和程序同其他委托人(指参与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以外的委托人)。</p> <p>(二) 募集期和存续期参与集合计划的金额和比例</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含10%)，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50%，具体参</p>	<p>(一)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和方式</p> <p>管理人可以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相关授权程序的批准。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方式同其他投资者(指管理人以外的投资者)。</p> <p>(二)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金额和比例</p> <p>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含10%)。管</p>



	<p>与金额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p> <p>(三) 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程序          自有资金退出程序同其他委托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低于6个月。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 管理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超出份额的退出手续。</p> <p>为解决流动性风险, 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 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不受上述比例、持有期限等限制, 但应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四) 收益分配和责任承担方式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与管理人以外的委托人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以及清算资金返还的权利。</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不对管理人以外的委托人承担责任。</p> <p>(五) 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不对管理人以外委托人承担投资风险, 也不构成管理人对本集合委托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暗示。</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以临时报告的形式通过管理人的网站(www.tpyzq.com)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p>	<p>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0%。因本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 管理人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p> <p>(三)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条件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 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 并取得其同意;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持有期限不少于6个月。</p> <p>(四) 收益分配和责任承担方式          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不对其他投资者承担保本保收益责任。</p> <p>(五) 为应对本集合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 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前提下,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本集合计划可不受本条第2款、第3款规定的限制, 但须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费用及业绩报酬</p>	<p>十四、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p> <p>(一)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托管费。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0.03%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03\% \div 365</math> (首日按集合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首日按本计划初始资金金额)。</p> <p>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 按日计提, 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的指令, 在每季初的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法定节假日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 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或法定节假日终止</p>	<p>十四、集合计划的费用</p> <p>(一)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托管费。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0.03%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03\% \div 365</math> (首日按集合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首日按本计划初始资金金额)。</p> <p>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 按日计提, 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的指令, 在每季初的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法定节假日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 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或法定节假日终止</p>

后的首个工作日即可支付日支付。本计划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管理人在约定的托管费支付日未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的，托管人有权在托管费支付日当日或后续任一日自行扣收全部或部分应付未付托管费。费用自动划扣后，托管人应向管理人告知托管费支付金额及计算方式，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管理费。本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0.7%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7\% \div 365$ （首日按集合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H为管理人当日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首日按本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的指令，在每季初的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法定节假日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或节假日终止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本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等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月度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 4、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本集合计划的清算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规定的金额，于本集合计划终止当日一次性计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 5、违约处置费

管理人为了维护本集合计划资产安全而采取

后的首个工作日即可支付日支付。本计划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管理人在约定的托管费支付日未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的，托管人有权在托管费支付日当日或后续任一日自行扣收全部或部分应付未付托管费。费用自动划扣后，托管人应向管理人告知托管费支付金额及计算方式，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 2、管理费：

### （1）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管理费。本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0.7%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7\% \div 365$ （首日按集合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H为管理人当日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首日按本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的指令，在每季初的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法定节假日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或节假日终止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本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 （2）业绩报酬

#### ①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1）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以管理人的分红公告为准）、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3）在委托人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在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款中扣除。

（4）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参与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



违约处置措施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律师差旅费、评估费、保全费、拍卖费等违约处置费用。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和费用凭证对划款指令进行表面相符性的形式审查,对其真实性和合理性不承担复核责任。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于实际发生时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证券账户开户费在产品成立后,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无误,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从委托资产中支付给管理人指定账户,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用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用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3至5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二)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募集期间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本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和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三) 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1) 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以管理人的分红公告为准)、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3) 在委托人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

(5) 业绩报酬计提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但因委托人退出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该提取频率限制。

(6) 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②业绩报酬计算方法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则对于募集期参与的份额而言,其上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成立日;对于存续期参与的份额而言,其上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其参与申请日。不论上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是否实际提取到业绩报酬,均作为下次业绩报酬计提的起始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持有期年化收益率与6%进行比较,将超额收益部分的50%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frac{365}{D} \times 100\%$$

$P_1$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下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起始日)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实际天数;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持有期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Y)的计提公式
$R \leq 6\%$	0	$Y=0$
$R > 6\%$	50%	$Y=A \times (R-6\%) \times 50\% \times D \div 365$

$Y$ =业绩报酬;

$A$ =每笔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每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③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管理人。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托管人对业绩报酬的计算不承担复核义务和责任。

中扣除。在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款中扣除。

(4) 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参与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

(5) 业绩报酬计提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但因委托人退出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该提取频率限制。

(6) 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 2、业绩报酬计算方法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则对于募集期参与的份额而言，其上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成立日；对于存续期参与的份额而言，其上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其参与申请日。不论上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是否实际提取到业绩报酬，均作为下次业绩报酬计提的起始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持有期年化收益率与6%进行比较，将超额收益部分的50%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frac{365}{D} \times 100\%$$

$P_1$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下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起始日)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实际天数；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持有期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Y)的计提公式
$R \leq 6\%$	0	$Y = 0$
$R > 6\%$	50%	$Y = A \times (R - 6\%) \times 50\% \times D \div 365$

$Y$  = 业绩报酬；

$A$  = 每笔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

## ④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入管理费。

###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等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月度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 4、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本集合计划的清算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规定的金额，于本集合计划终止当日一次性计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 5、违约处置费

管理人为了维护本集合计划资产安全而采取违约处置措施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律师差旅费、评估费、保全费、拍卖费等违约处置费用。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和费用凭证对划款指令进行表面相符性的形式审查，对其真实性和合理性不承担复核责任。

###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于实际发生时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证券账户开户费在产品成立后，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无误，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从委托资产中支付给管理人指定账户，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p>净值=每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p> <p>3、业绩报酬支付</p> <p>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给管理人。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托管人对业绩报酬的计算不承担复核义务和责任。</p>	<p>上述计划费用中第3至5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p> <p>(二)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p> <p>集合计划募集期间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本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和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p>
<p>投资限制</p>	<p>(1) 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2) 本集合计划参与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365天。</p> <p>(3)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托管人对“同一资产”按照“同一债券,同一股票,单只基金”来监控)</p> <p>(4) 管理人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托管人对此不予以监控)</p> <p>(5) 本集合计划每日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100%;</p> <p>(6)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托管人对此不予以监控)</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p> <p>管理人经托管人催告仍不按约定与托管人对账,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履行投资监督职责,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p>	<p>(1) 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2) 本集合计划参与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365天。</p> <p>(3)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托管人对“同一资产”按照“同一债券,同一股票,单只基金”来监控)</p> <p>(4) 管理人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托管人对此不予以监控)</p> <p>(5) 本集合计划每日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100%;</p> <p>(6)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托管人对此不予以监控)</p> <p>(7)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托管人对此项不进行监督。</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p>

		<p>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p> <p>管理人经托管人催告仍不按约定与托管人对账，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履行投资监督职责，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p>
<p><b>管理人的义务</b></p>	<p>(1) 依法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p> <p>(2) 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本集合计划产品运行信息；</p> <p>(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p> <p>(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p> <p>(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p> <p>(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本集合计划财产；</p> <p>(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集合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p> <p>(8)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本集合计划计划财产；</p> <p>(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p> <p>(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p> <p>(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本合同约定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p> <p>(12) 按照本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p> <p>(13)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p> <p>(14) 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披露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p> <p>(15) 确定本集合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p>	<p>(1) 依法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p> <p>(2) 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本集合计划产品运行信息；</p> <p>(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p> <p>(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p> <p>(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p> <p>(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本集合计划财产；</p> <p>(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集合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p> <p>(8)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本集合计划计划财产；</p> <p>(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p> <p>(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p> <p>(11) 管理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p> <p>(12) 按照本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p> <p>(13)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p> <p>(14) 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披露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p>



	<p>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p> <p>(16) 如本集合计划投资于非标资产的，管理人需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p> <p>(17) 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本集合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p> <p>(18)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p> <p>(19)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并根据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p> <p>(20) 根据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本集合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21)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22)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p> <p>(23) 组织并参加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本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算、变现和分配；</p> <p>(24) 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p> <p>(25)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p> <p>(2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15) 确定本集合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p> <p>(16) 如本集合计划投资于非标资产的，管理人需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p> <p>(17) 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本集合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p> <p>(18)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p> <p>(19)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并根据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p> <p>(20) 根据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本集合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21)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22)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p> <p>(23) 组织并参加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本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算、变现和分配；</p> <p>(24) 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p> <p>(25)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p> <p>(26) 管理人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共同名账户；</p> <p>(27) 管理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为本人或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p> <p>(2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其他	<p>以上仅为本次合同变更要素列示，其他变更内容详见《太平洋证券金元宝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二〇一九年八月第三次修订版）之补充协议一》。</p>	